

# 英汉法律语篇主位与主位推进模式对比研究

叶富玉

西北师范大学,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了解法律语篇的语篇连贯特征对提高人们的阅读和法律文本写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主位理论和主位推进模式,对英汉法律语篇进行对比分析。旨在探讨以下两个问题:(1)英汉法律语篇主位的异同?(2)英汉法律语篇主位推进模式的异同?结果表明,两种语篇都以单项主位和非标记性主位为主,且延续型和主位一致型占比最大,说明了语篇特征与语篇体裁联系紧密。不同点在于,英语法律语篇中的复项主位和标记性主位较多,而汉语法律语篇中的主位一致型更多,这是由英汉两种语言特点和人们思维方式差异造成的。

**【关键词】**英汉法律语篇;主位;主位推进模式

## 引言

以往有关法律英语文本的研究多侧重于法律条款的词汇、句式、修辞等语言特征,但对于法律英语写作语篇的连贯研究还未给与足够的关注。本文以Halliday创建的主位推进模式理论为研究框架,通过对比汉英法律核心期刊中的语篇特征,了解汉英法律文本中主位与主位推进模式的异同点并探究其原因。

### 1 文献综述

主位和述位的概念最早是由布拉格学派的创始人Mathesius在1947年提出的,他将句子分为主位、述位和连位三个部分:主位是话语的出发点,述位是话语的核心内容;连位是把主位和述位连接起来的过渡成分。后来Halliday(1985)将主位结构分为主位和述位。主位是小句的第一个成分,是信息的出发点,述位则是指话语的未知信息。后续研究主要围绕在以下三个方面:主位概念意义的探究,主位的划分(徐盛桓,1985)和主位在不同体裁中的分布特征(何中清&陈晴初,2021)。然而当前对法律语篇的主位分布特征进行分析的研究不多,不能全面反映法律语篇的语言特点。

主位推进模式的概念最早是由捷克语言学家Danes(1974),用以描述在一个由小句构成的有意义的语篇当中,主位与主位,述位与述位,主位与主位之间的联系与变化。他将主位推进模式分为四类。后来,其他学者也各自提出了不同的主位推进模式(朱永生,1995)。人们从多维度对不同语篇对其进行了分析,它们都认为特定的体裁有其独特的语篇连贯特征,即主位推进模式会因为语篇的不同而产生差异。然而,对于法律语篇的分析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 2 主位理论和主位推进模式

Halliday认为:主位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确定,根据复杂程度分为:单项主位和复项主位。从纯理论的角度,又可

分为概念主位、语篇主位和人际主位。如果主位是一个独立的整体,不可以再分成更小的功能单位,这个主位就称为单项主位。单项主位只包含概念成分,且通常由一个名词词组、副词词组或介词短语构成。而复项主位则指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共同构成的主位,其中概念成分是必不可少的。若一个复项主位同时含有三类成分时,应按如下顺序排列:语篇成分、人际成分和概念成分。此外,主位还可以划分为有标记主位和无标记主位。前者是指句子或者话语的主位和主语重叠。后者是指将句子或者话语中本应后置的部分提前充当主位。主位预示着语篇内容的发展方向,分析和划分主位结构,对了解和掌握语篇信息具有重要的意义。

就主位推进模式而言,本研究采用朱永生的分类:即主位一致型(小句的有着相同的主位,不同的述位)、述位一致型、延续型(即前一小句的述位是后一句的主位)和交叉型(前面小句的主位为后一句话的述位)。研究主位结构的意义在于了解和掌握有关中心内容的信息在语篇中的分布情况,应用语篇分析的主位推进模型也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和组织话语。

### 3 研究设计与语料来源

本文随机选取来自《哈佛法律评论》和《中国法学》2022-2023年中的两篇文献摘要,基于主位理论和主位推进模式,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对二者进行对比研究。旨在回答两个问题:(1)汉英法律语篇的主位分布有何异同?(2)汉英法律语篇的主位推进模式有何异同?

### 4 分析与讨论

#### 4.1 英汉法律语篇主位的异同

表1显示,英语法律语篇中共有15个主位,单项主位9个,占比60%,复项主位6个,占比40%。根据标记性分类,标记性主位有3个,占比20%,非标记性主位12个,占比80%。而在汉语法律语篇中,主位一共14个,单项主位11

个, 占比78.57%, 复项主位3个, 占比21.43%。标记性主位有2个, 非标记性主位9个, 分别占比18.18%和81.82%。如表1所示。

表1 英汉法律语篇主位分布表格

	分类	数量 (个)	占比	总量 (个)
英语法律语篇	单项主位	9	60%	15
	复项主位	6	40%	
	标记性主位	3	20%	
	非标记性主位	12	80%	
汉语法律语篇	单项主位	11	78.51%	14
	复项主位	3	21.43%	
	标记性主位	2	18.18%	
	非标记性主位	9	81.82%	

两种语篇中的单项主位占比都很高, 因为法律语言比较严谨, 简洁和客观, 而单项主位只包含概念成分, 不包含人际和语篇成分, 所以法律语篇更多地选择单项主位作为话语的出发点。此外, 在两种语篇中, 几乎没有含有人际成分的复项主位, 而有语篇成分的主位。法律语篇通常比较严肃客观, 不能参杂个人的任何评价和情感, 因此, 在法律语篇中的复项多是“概念成分+语篇成分”的结构。如例(1)(2)。两种语篇都以非标记性主位为主, 因为法律语篇要准确的说明事实, 所以小句多用陈述语气, 它正好也是非标记性主位的实现途径之一。

在英语语篇中, 复项主位和标记性主位的占比都高于汉语语篇, 而单项主位和非标记性主位占较低。由于汉语重意合, 英语是形合语言, 所以在英语小句会使用更多带有结构成分的复项主位。如例(3)、例(4)。

(1) 尽管如此, 现行规范中并未在行政协议与单方行为之间设定制度距离。

(2) But recently the Supreme Court narrowed the scope of the ATS and TVPA.

(3) Moreover, by holding that Sudan's human rights abuses violated "jus cogens" norms.

(4) 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

#### 4.2 英汉法律语篇主位推进模式的异同

表2表明, 在两种语言的语篇中, 主位一致型和延续型占据主要的模式特征。而述位一致型和交叉型模式占比较少。说明主位推进模式与语篇体裁联系紧密。其中, 主位一致型体现了法律文本围绕相同的主题展开。延续型模式

正好推动了文章向前发展。述位一致型和交叉型占比少, 但可让文章叙述更加丰富, 并增加文章的连贯性。

表2 英汉法律语篇主位推进模式特征

主位推进模式	英语法律语篇	汉语法律语篇
主位一致型	2 (28.57%)	5 (55.56%)
述位一致型	1 (14.29%)	1 (11.11%)
延续型	3 (42.86%)	2 (22.22%)
交叉型	1 (14.29%)	1 (11.11%)

两种语篇也存在差异, 英语语篇的主位一致型模式少于汉语法律语篇, 而延续型模式的占比相较更大。是因为英语表达本身更注重逻辑, 更偏向于使用延续型结构完成旧信息与新信息的交互, 从而完善作者的交际意图。但是在汉语语篇中, 汉语句子具有强空间性的特点, 句式多呈现为块状结构, 因此使得汉语句内各成分呈并置状(赵朝永&王文斌, 2023)。一旦在话题引入之后, 汉语表达就围绕这一主题, 在内容上进行展开, 不断扩大新信息容量。

#### 5 总结

本篇文章基于主位理论和主位推进模式, 对比分析了英汉法律语篇主位与主位推进模式的异同。研究发现, 汉英法律语篇中的单项主位占比较大, 都以非标记性主位为主。并且主位推进模式中主位一致性型和延续型占据主要的模式, 这与法律语篇的体裁风格是分不开的。不同点在于, 英语语篇中复项主位和标记性主位数量, 和延续型主位推进模式占比均高于汉语语篇, 主位一致型模式多于汉语法律语篇, 这主要源于两种语言的不同特征以及人们的思维方式存在差异。

#### 参考文献:

[1] Danes F. 1974.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xt, In Danes, F.( ed.) Papers in 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Prague: Academia.

[2] Halliday, M.A.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 London: Edward Arnold.

[3] 何中清, 陈晴初. (2021) 中国大学生学术语篇中的主位特征[J]. 教育语言学研究(01): 86-95.

[4] 徐盛桓, 1985, 再论主位与述位[J]. 外语教学与研究(1), 19-25.

[5] 赵朝永 & 王文斌. (2023). 汉语流水句英译的结构转换策略: 英汉时空性强弱差异视角. 外语教学(4), 15-22.

[6] 朱永生. (1995). 主位推进模式与语篇分析[J]. 外语教学与研究(3), 1-12, 80.